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参加了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通过拍卖方式竞得商城大道与商博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近日，公司收到万厦房产与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土地位置：商城大道与商博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 2.土地面积：52233.76 平方米
 - 3.土地用途：商服、住宅用地
 - 4.出让年限：商服 40 年、住宅 70 年
 - 5.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330,100 万元
 - 6.规划要求：建筑容积率 3.8-4.2，建筑限高≤120 米；建筑密度 25-35%；绿地率≥35%。
-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